**关于《民航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的监管工作，确保航线维修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本地区航线维修安全生产。依据中国民航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民航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依据为《安全生产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航空器航线维修》（民航规〔2019〕47 号）、《公共运输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的设置》（民航规〔2020〕9 号）、《飞机地面勤务》（民航规〔2022〕45号）、《维修工时管理》（AC-145-14）、《民航维修工作作风管理规范》（民航规〔2020〕19 号）、《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32 号）。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规范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职责

明确极端天气下航线维修影像记录工作要求；增加航线维修保障单位防范航空器地面非正常位移工作要求；明确东北四场各航线维修保障单位推拖飞机工作要求；明确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规范开展冬季航空器地面除防冰工作要求；明确航线维修保障单位对放行、维修、勤务人员实施工时管理要求；增加航线维修及保障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求。

（二）规范安全监管职责

明确对各类航线维修及保障单位开展监察的工作要求。

**三、合法性自查说明**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开展了合法性自查。经初步审查，《管理办法》的起草符合相关要求，与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

**四、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管理办法》是对航线维修保障的指导，规范航线维修的检查及记录，不涉及妨碍公平竞争情况。